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通知”)，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通知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二) 变更日期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

(三)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通知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要求，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本公司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①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39.26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70,957.18 元，合计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70,917.92 元。

②上年营业外支出减少 263,240.23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263,240.23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6 日